股票简称:三湘股份 股票代码:000863 公告编号:2015-004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增加、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三湘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新村路1717弄中鹰黑森林售楼处3楼会议室(靠近真华路,也可从真华路399号进入)。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月5日下午14:00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1月4日下午15:00至2015年1月5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1至11,均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本次会议关于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为上海中鹰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12采取了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表决。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累计表决议案	票数(%)
		赞成
1	关于选举黄辉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全体:336,862,956(100.0000%) 中小:1,210(100.0000%)
2	关于选举芮永祥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全体:336,862,956(100.0000%) 中小:1,210(100.0000%)
3	关于选举许文智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全体:336,862,956(100.0000%) 中小:1,210(100.0000%)
4	关于选举陈劲松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全体:336,862,956(100.0000%) 中小:1,210(100.0000%)
5	关于选举胡雄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全体:336,862,956(100.0000%) 中小:1,210(100.0000%)
6	关于选举高文金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全体:336,862,956(100.0000%) 中小:1,210(100.0000%)
7	关于选举丁祖昱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全体:336,862,956(100.0000%) 中小:1,210(100.0000%)
8	关于选举郭永清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全体:336,862,956(100.0000%) 中小:1,210(100.0000%)
9	关于选举石磊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全体:336,862,956(100.0000%) 中小:1,210(100.0000%)
10	关于选举厉农帆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全体:336,862,956(100.0000%) 中小:1,210(100.0000%)
11	关于选举熊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	全体:336,862,956(100.0000%) 中小:1,210(100.0000%)

	普通表决议案	票数(%)		
		赞成	反对	弃权
12	关于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为上海中鹰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全体股东:336,861,746(99.9996%) 中小股东:0(0.0000%)	全体股东:1,210(0.0004%) 中小股东:1,210(100.0000%)	全体股东:0(0.0000%) 中小股东:0(0.0000%)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全部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中职工监事张珏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8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君合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予以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2、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三元达 公告编号:2015-001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分别收到公司股东、共同控制人郑文海先生、张有兴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郑文海先生于2014年12月22日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出售公司股份1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本次减持后,郑文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95.0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6%,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共同控制人之一。张有兴先生于2014年12月30日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出售公司股份2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7%。本次减持后,张有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50.0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2%,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共同控制人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共同控制人:黄国英先生、郑文海先生、张有兴先生、黄海峰先生、林大春先生自最近一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起至本次减持后减持股数累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郑文海先生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郑文海	集中竞价交易	-	-	-	-
	大宗交易	2014.12.22	8.18	160	0.59
	其它方式	-	-	-	-
	合计 -		8.18	160	0.59

(2)张有兴先生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张有兴	集中竞价交易	-	-	-	-
	大宗交易	2014.12.30	8.16	208	0.77
	其它方式	-	-	-	-
	合计 -		8.16	208	0.77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郑文海	合计持有股份	2255.025	8.35	2095.025	7.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55.025	8.35	2095.025	7.7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张有兴	合计持有股份	2158.025	7.99	1950.025	7.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58.025	7.99	1950.025	7.2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本公告所有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五位共同控制人黄国英、郑文海、张有兴、黄海峰和林大春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承诺期内无出售其持有的股票,无发生违反承诺情况。

公司五位共同控制人黄国英、郑文海、张有兴、黄海峰和林大春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承诺: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承诺期内无发生违反承诺情况。

本次减持不违反其股份锁定相关承诺。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共同控制人:黄国英先生、郑文海先生、张有兴先生、黄海峰先生、林大春先生合计持有公司总股本的37.63%,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共同控制人。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次减持之日起连续六个月内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含本次已减持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三元达 公告编号:2015-002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为实现可持续性经营,逐步进行产品及行业调整,对非盈利及前景不良项目遵循着关、停、并、转的策略推进,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合计将减少2014年净利润9974万元,以上影响金额在公司2014全年业绩预计范围之内(2014年全年归属于母公司利润为-30000万元至-20000万元)。

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在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2015年1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51)及相关资料。现因交易所要求,为了使广大投资者更准确了解会议相关议案及对公司影响,现对公告补充说明如下:

(一)、《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西安三元达海天天线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1、西安三元达海天天线有限公司情况简介

公司于2011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1年9月9日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在西安设立研究院及与西安海天天线股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将超募资金人民币6400万元设立控股子公司——西安三元达海天天线有限公司(暂定名)。

2011年12月9日,该子公司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正式名称为:西安三元达海天天线有限公司(注册号:610131100077515)。对于该项目2011年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6,400万元,累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6,4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12年4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转让原因

西安三元达海天天线有限公司自成立至今,因市场竞争激烈,业务开展未如预期,从而影响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盘活公司资产,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公司拟将持有的80%股权,以人民币1365.072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自然人梁开明先生,收回的募集资金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

3、保荐机构出具的专项意见

经核查,太平洋证券确认:

1、2014年12月31日,三元达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西安三元达海天天线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并承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在本次使用1,365.072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也将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项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该等事项也发表了同意意见。

2、三元达已拟定了《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西安三元达海天天线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公告》,该等信息披露文件充分、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三元达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西安三元达海天天线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有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公司经营业绩,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该等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有关该事项信息披露恰当、充分、完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

综上,太平洋证券对三元达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西安三元达海天天线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事项无异议。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二)、其它议案:

1、《关于对公司发出商品停止建设的议案》。

会议经审议,同意公司依照对非盈利及前景不良项目进行关、停、并、转的经营策略,对发出商品中无法结算的站点停止建设,前期已经投入的成本费用做资产损失处理,涉及成本金额为1821万元。本次处理,减少公司2014年净利润1821万元。

2、《关于对中广传播集团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帐准备的议案》。

会议经审议,同意公司累计应收中广传播(含其分支机构)款项54,785,865.52元(未包含逾期利息),考虑该应收款项的可变现净值,应提坏账准备金16,435,759.66元,已按账龄逾期情况计提坏账准备金1,734,658.52元,本次针对该笔应收账款按单项补提坏账准备金14,701,101.13元。本次应收款项坏账准备金计提,减少公司2014年净利润1470万元。

3、《关于对部分库存存货资产进行处置的议案》。

会议经审议,同意公司对已关闭的广电项目、接入项目相关的库存存货及其他与此项目相关的备品备件进行集中处置。本次处理存货账面成本(按11月底账面成本数字暂列)5988万,账面已提跌价准备金1194万,处置收入449万元。本次处置将减少公司2014年净利润4345万元。

4、《关于对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预付款进行坏帐处理的议案》。

会议经审议,同意公司对已不可能收回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423万元的预付款进行坏账处理。本次处理,减少公司2014年净利润423万元。

5、《关于对部分开发支出进行清理的议案》。

会议经审议,同意公司对非盈利及前景不良项目进行关、停、并、转,与之相对应的各类技术开发停止继续投入,对应开发项目终止,对此部分项目前期已经投入的开发支出1515万元进行转销。本次处理,减少公司2014年净利润1515万元。

6、《关于计提辞退福利的议案》。

会议经审议,同意公司计提辞退福利400万元,用于辞退员工补偿事项。本次处理,减少公司2014年净利润400万元。

以上议案合计将减少2014年净利润9974万元,以上影响额度在公司先前预计的亏损范围之内。

特此公告。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15-001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及委托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月5日下午14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月4日—2015年1月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年1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4日15:00至2015年1月5日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一道7号达实智能大厦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及委托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林步东先生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7人,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6,963,804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7.9061%。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5,754,677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7.433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09,127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4727%。

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总表决情况:同意96,954,4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3%;反对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314,7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92%;反对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数量

总表决情况:同意96,954,4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3%;反对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314,7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92%;反对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3、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总表决情况:同意96,954,4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3%;反对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314,7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92%;反对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4、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相关限售规定

总表决情况:同意96,954,4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3%;反对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314,7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92%;反对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总表决情况:同意96,954,4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3%;反对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314,7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92%;反对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总表决情况:同意96,954,4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3%;反对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314,7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92%;反对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7、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总表决情况:同意96,954,4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3%;反对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314,7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92%;反对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8、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总表决情况:同意96,954,4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3%;反对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314,7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92%;反对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9、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总表决情况:同意96,954,4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3%;反对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314,7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92%;反对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0、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总表决情况:同意96,954,4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3%;反对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314,7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92%;反对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1、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总表决情况:同意96,954,4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3%;反对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314,7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92%;反对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6,954,4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3%;反对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314,7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92%;反对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6,954,4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3%;反对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314,7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92%;反对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兴业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为该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96,954,4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3%;反对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314,7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92%;反对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2014年12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林晓春律师与韩雯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15-002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2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2015年1月5日下午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副董事长林步东先生主持。经过与会人员的充分讨论,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程朋胜董事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程朋胜董事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林步东董事为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公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刊登于2015年1月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相关意见及法律意见书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之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股票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配明细表(调整后)》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15-003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2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于2015年1月5日下午采取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甘岱松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研究,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后,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以及子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明确的授予条件,其作为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所述的下列情形:

①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③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具体调整原因及方法详见《关于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公告》,刊登于2015年1月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刊登于2015年1月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15-004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达实智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公司于2014年11月10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随后公司将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进行了备案。

2、公司于2014年12月19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5年1月5日,公司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15年1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于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调整后,公司拟授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650万股变为64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585万股减少至581万股,预留股份数量由65万股减少至64万股;激励对象由196人减少至194名。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相关人员。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

1、调整原因

(1)个别激励对象因资金安排原因放弃或减少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认购数量。

(2)个别激励对象离职,不再满足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部分限制性股票。

(3)由于上述原因,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减少,根据《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的"预留比例不得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百分之十"的规定,需调整预留股份数量。

2、调整情况

(1)调整后,公司拟授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650万股变为64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585万股减少至581万股,预留股份数量由65万股减少至64万股;

(2)激励对象由196人减少至194名。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相关人员。

三、独立董事意见

由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个别激励对象因资金安排原因自愿放弃或减少认购数量以及离职等原因,公司对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及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650万股变为64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585万股减少至581万股,预留股份数量由65万股减少至64万股;激励对象由196人减少至194名。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公司《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后,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以及子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明确的授予条件,其作为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所述的下列情形:

①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③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15-005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达实智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5年1月5日为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已经2015年1月5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来源: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达实智能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650万股股票。

2、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数量: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65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25,580万股的2.54%。其中首次授予585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90%;预留65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10%。

3、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首次授予价格为15.76元/股,授予价格依据本激励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达实智能股票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确定。

4、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认定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有效期: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4年,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计算。

6、锁定期: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分别为1年、2年和3年,均自授予之日起计。锁定期内,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被锁定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7、解锁期

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申请解锁,实际可解锁数量应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

解锁期	解锁时间安排	解锁数量占获授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30
第二个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30
第三个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